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黃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潘天慶律師
　　王仲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蔣宜君
輔助參加人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戶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內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以民國113年9月30日申請函，檢附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2月24日及111年12月28日診斷證明書等文件，向被告申請變更性別登記為男性（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）。嗣經被告審認原告未依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（下稱97年11月3日令）意旨，檢附經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，包括乳房、子宮、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，不符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，遂以113年10月4日北市士戶登字第1137007374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受理原告之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涉及戶籍法第21條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3款、內政部97年11月3日令等如何適用之法律上爭議，鑑於內政部掌理戶籍登記事項，為戶籍法之中央主管機關，復依戶籍法第52條規定之授權訂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

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，被告僅係執法機關，本院認有由內政部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以輔助被告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慧